

#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## 學生退還各項費用辦法

105.08.23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1.08 行政會議修改

112.06.13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(一) 學、雜費及代收代院付費(使用費)：

1. 註冊後開學日前，全數退還。
2.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代辦費：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。

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三、本校退費方式，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以下，可以現金支付退費或匯款方式退費。

四、國高中新生入學，開學一星期後，總務處將發給新生一人一張匯款基本資料表，請家長詳閱並填寫清楚，學生就學期間，資料如有變動，請自行到總務處領取本申請表重新填寫，以利匯款資料無誤。本匯款資料表僅供匯款用，學生畢業後將全部銷毀。

五、本校為第一銀行之客戶，所有往來之款項皆由第一銀行匯出，建議家長多利用第一銀行之帳戶，可免手續費，若匯款他行所生手續費用則由家長負擔。

六、申請各項退費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，應於異動日起算7日內至總務處辦理；如逾期辦理者，得以申請單送件日期為申請退費起算日。

請事、病假超過一星期者，得以申請退費，(未達一星期不予退費)但應於上課日起算7日內至總務處辦理；如逾期辦理者，則不受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